

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（以下稱本基金）因執行「115年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業務員推廣短片徵選」之事由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所提供，或未來將提供的個人資料，為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，茲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稱個資法）第8條向您告知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 蒐集目的：115年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業務員推廣短片徵選
- 二、 個資類別：辨識個人者如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出生日期、手機、電子郵件、緊急聯絡人、聯絡人電話及聯絡地址，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。
- 三、 利用期間：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。
- 四、 利用地區：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五、 利用對象：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及其他與本基金往來之公務機關。
- 六、 利用方式：在不違反蒐集目的前提下，以網際網路、電子郵件、書面、傳真及其他合法方式利用之。
- 七、 當事人權利：對於您所提供給本基金的個人資料，可依個資法第3條規定，得向本基金行使以下權利：(一) 查詢或請求閱覽 (二) 請求製給複製本 (三) 請求補充或更正 (四)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 (五) 請求刪除。如有上述需求，請與承辦人員聯繫，本基金將依法進行回覆。另依個資法第14條規定，本基金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。
- 八、 本基金基於蒐集目的而需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您可以自由選擇是否提供。若您選擇不提供或是提供不完全時，將可能導致您無法參加或申請相關活動，或本基金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範圍內之相關服務，亦可能無法維護您的權益。
- 九、 本基金所持有您的個人資料，將按照政府相關法規保密並予以妥善保管。
- 十、 本告知聲明如有未盡事宜，將依個資法或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 您瞭解此同意書符合個資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且同意本基金留存此同意書，供日後取出查驗。

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

- 一、 本人已充分知悉貴基金上述告知事項。
- 二、 本人同意貴基金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，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。

立書同意人：_____（親簽）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